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944號

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蕭翠玲

訴訟代理人 楊涵鈺

被告 張立人 原住○○市○○區○○路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捌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9日2時2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區○○路000號行駛至景平路與泰和街交岔路口左轉泰和街，過失未依號誌指示、未顯示左轉方向燈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

適訴外人陳允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景平路往中山路2段方向直行而至，兩車因而發生擦撞，致陳允中受有顏面骨骨折、左側距骨骨折、鼻中膈、鼻骨及上頷骨骨折、雙側眼窩骨、額骨及篩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經陳允中向原告請求賠償，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規定給付陳允中補償金新臺幣（下同）112,81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8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小客車，沿新北市○○區○○路000號行駛至景平路與泰和街交岔路口左轉泰和街，過失未依號誌指示、未顯示左轉方向燈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陳允中駕駛上開機車沿區景平路往中山路2段方向直行而至，兩車因而發生擦撞，致陳允中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33頁至第163頁、第17頁、第19頁、第33頁至第39頁、第101頁）及影像光碟可稽，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本件被告既經認定有上述侵權行為，致陳允中受有系爭
03 傷害，不法侵害陳允中之身體健康，自應對陳允中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

05 (三)按特別補償基金依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
06 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
07 時，得扣除之。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
08 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
09 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1
10 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
11 條規定補償陳允中112,819元，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國
12 泰綜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傷
13 害醫療給付費用明細檢核表、原告補償金理算書、匯款交易
14 明細可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19頁），則原告依上規定
15 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自屬有據。

1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3 亦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
24 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5 112年12月14日（見本院卷第179頁、第181頁）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
28 91條之2前段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請求
29 被告給付112,819元，及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4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6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91條
07 第3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陳佳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李庭君